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TFDA 生化性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7 年度「TFDA 生化性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 需求說明書

###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署執行檢驗封緘案及一般檢驗案所產生大量實驗動物廢墊料、屍體、針頭、針筒及過期檢體等生化性實驗廢棄物，擬請專業合法廠商代為清除。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清理內容：

1. 實驗動物廢墊料、糞便。
2. 實驗動物屍體（包括小白鼠、大白鼠、天竺鼠及家兔）。
3. 實驗廢棄針頭、針筒。
4. 過期生物藥品檢體。
5. 其他相關之生化性實驗廢棄物。
6. 本案為開口合約，清運重量預估 13,000 公斤，僅供廠商報價用，非必定實施數，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 （二）清理方式：

1. 電話通知清運後，需儘速運走，不得藉故推諉。
2. 載運清除車輛應為冷藏車，以避免發生惡臭及腐敗。
3. 廢棄物由本署實驗人員裝妥廢料袋內，綁好封口，廠商提供密閉式容器供儲存；原則每週載運壹次，但依實際重量計價與載運，本署如遇廢棄物數量較多時，可機動通知載運，廠商不得藉故推諉。
4. 如遇焚化爐檢修或故障時，需協助緊急處理，提供暫存冰箱設備（重量至少六百公斤）。

- ##### （三）報價方式：
- 付款方式為每月結算一次，費用依每公斤之處理（含運送、焚化、掩埋）含稅單價乘以當月實際清除處理數量計算。

- (四) 廠商投標時，檢附執行清除及處理本署廢棄物之合作處理廠具有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且證照有效期限至少至107年12月31日)；清運車輛需裝置GPS追蹤系統，而該追蹤系統係經環保局或其委託機構現場審驗、鉛封、核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裝置證明文件，並經環保局單位確認審驗操作合格後核發操作證明文件。
- (五) 為便於掌握、瞭解本案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執行狀況，若廠商採共同投標時，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廠商需具環保主管機關所核發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兼處理許可證之任一證明文件。
  2.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由處理機構為標案簽約廠商，配合清除業者共同投標，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處理機構負責廢棄物進場責任，並應提出高於本案處理廢棄物之『每月預估量』(根據 105 年清運重量月統計表，每月預估量約為 1,080 公斤)及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能力證明。
  3. 採共同投標者，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規定：檢附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4. 本案勞務採購性質特殊，以廢棄物清除法及環保法規為依據，為符合環保局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定時申報及確認作業，若共同投標時，以處理廠商承攬為主，配合一家清除廠商為原則。
- (1) 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環保局廢字第 0920093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七條文規定：若共同投標時，清除廠商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定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

類、數量及期限，使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2) 前述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

(六) 其他：

1. 清除及處理本署廢棄物進入處理場之機具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
2. 需依照環保局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任意傾倒或丟棄；本廢棄物運出本署後，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風險歸得標廠商承擔，若遭環保單位舉發罰款，繳交罰款等一切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
3. 廠商每月月底核銷處理費用時，除開立發票或單據核銷付款，並需檢附本署人員每批次簽收之廢棄物處理數量證明單證明之。
4. 廠商須協助本署處理及填報環保法規規定事項。
5. 廠商須檢具處理地點、流向、方向，廢棄物焚燒後再利用之說明文件。
6. 執行清除作業時，應將操作標示圖樣張貼於駕駛室擋風玻璃上明顯處以利識別。
7. 清除車輛之 GPS 追蹤系統操作文件及標章，應隨車攜帶以供本署相關人員查驗。
8. 執行清除作業期間，清除機構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上網申報及確認，本署相關單位可隨時追蹤委託清運進場情形，若合約執行中發現廠商無符合上述規定，本署除依合約要求廠商改善外，並將重大異常登錄（如無依約進處理場、未依規定路線清運、未在規定時間內確認等）狀況告知環保相關單位，請其協助追查，避免違法事件傷害本署聲譽。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6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每次得標廠商需於本署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署收貨，逾期者每日按契約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辦理。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投標廠商需具環保主管機關**

所核發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兼處理許可證之任一證明文件。)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 二、廠商採共同投標時，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由處理機構為標案簽約廠商，配合清除業者共同投標，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處理機構負責廢棄物進場責任，並應提出高於本案處理廢棄物之『每月預估量』(根據 105 年清運重量月統計表，每月預估量約為 1,080 公斤)及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能力證明。
2. 採共同投標者，投標時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規定：檢附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3. 本案勞務採購性質特殊，以廢棄物清除法及環保法規為依據，為符合環保局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定時申報及確認作業，若共同投標時，以處理廠商承攬為主，配合一家清除廠商為原則。

(1) 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環保局廢字第 0920093481 號令修正發

布第三十七條文規定：若共同投標時，清除廠商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定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使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2) 前述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

## 三、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執行清除及處理本署廢棄物之合作處理廠具有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且證照有效期限至少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清運車輛需裝置 GPS 追蹤系統，而該追蹤系統係經環保局或其委託機**

構現場審驗、鉛封、核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裝置證明文件，並經環保局單位確認審驗操作合格後核發操作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需具環保主管機關所核發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兼處理許可證之任一證明文件。

■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由處理機構為標案簽約廠商，配合清除業者共同投標，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處理機構負責廢棄物進場責任，並應提出高於本案處理廢棄物之『每月預估量』（根據 105 年清運重量月統計表，每月預估量約為 1,080 公斤）及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能力證明。

(5)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56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780,000 元整(預估 13,000 公斤)，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780,000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按實作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

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二、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若廠商執行表現良好且經機關核准，於 108 年辦理生化性實驗廢棄物清除案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原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後續擴充次數以 1 次(每次 1 年)為限，採購金額含後續擴充 1 年總計為 1,560,000 元。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780,000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同原契約履約範圍標的。

##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 二、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 捌、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本案採按月書面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最後一批清運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內）1 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召開審查會議。

以書面資料審查。（廠商應檢附遞送聯單、交貨簽收單及完善處理證明送本署）。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按月付款方式辦理：

每月付款 1 次，費用依每公斤之處理單價乘以實際清除數量（以遞送聯單數量為準）計費。

### 三、其他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個日曆天內，最後一期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最後一批清運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內，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查驗/驗收手續。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規定辦理）。
2. 共同投標協議書。
3. 執行清除及處理本署廢棄物之合作處理廠具有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且證照有效期限至少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4. 清運車輛需裝置 GPS 追蹤系統，而該追蹤系統係經環保局或其委託機構現場審驗、鉛封、核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裝置證明文件，並經環保局單位確認審驗操作合格後核發操作證明文件。
5. 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許可證、C-05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兼處理許可證之任一證明文件。
6. 提出高於本案處理廢棄物之『每月預估量』（根據 105 年清運重量月統計表，每月預估量約為 1,080 公斤）及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能力證明。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2. 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3. 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上班時，以次一上班日代之。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2. 有效期：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保固期限長 90 日。
3. 繳納期限：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轉入。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決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

### **組第五科**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57 巫博智先生**